

111 學年度入學 財金所在職專班(乙組：會計組)

必/選修	科目	學分	
先修課程 (1 科)	中級會計學 (大學修過中級會計學 6 學分且及格者得免修，需附證明審查)	3	
基礎學科 (必修 3 科)	【必修】 財務管理概論	3	
	必修 五選 二科	計量經濟學	3
		經濟學	3
		會計及財務研究方法	3
		財務報表分析	3
金融科技創新與應用		3	
核心課程 (必修 3 科)	【必修】 高級財務會計學	3	
	【必修】 高級管理會計學	3	
	【必修】 高級審計學	3	
會計財金相 關課程 (選修 7 科)	投資學理論	3	
	公司理財與個案	3	
	衍生性金融商品	3	
	固定收益型證券	3	
	整合報導	3	
	公司治理研究	3	
	財務會計原理	3	
	會計理論與實務	3	
	國際財務管理	3	
	中級會計學	3	
永續發展與 ESG 投資 (管理學院各所、本校各所經系所主任同意，與研究有關之碩士班以上課程。)	3		

● 注意事項：

1. 經審查免修先修課程者，最低畢業學分 39 學分：必修 18 學分、選修 21 學分；需修先修者，最低畢業學分 42 學分：先修 3 學分、必修 18 學分、選修 21 學分。
2. 依學校規定，抵免學分須於開學後二週內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入學前五年內於本所學分班取得之學分於入學後抵免學分上限為 9 學分(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)。
3. 碩專班生可視其自身需求及能力至本所日間部碩士班修習課程(可計入畢業學分)。
4. 管院外碩士班課程最多承認為本所選修 3 學分且須先經所長及指導教授同意，合計管院內它所碩士班課程最多承認為本所選修 9 學分(以上不包含 EMBA 及 AMBA 課程)。
5. 乙組碩專生修習甲組核心課程，始計入選修畢業學分。
6. 若修習基礎課程(必修)超過 3 科以上，第 4 科之學分將視為選修畢業學分。
7. 本所論文無學分數。
8. 依本校「課程規劃共同原則」修訂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，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、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研究生通識(其中學術倫理至少 6 小時、中英文寫作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至少各 1 小時)。
 - (1) 學術倫理 6 小時達成方式:請於修業期間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」完成 6 小時線上課程，並通過測驗後方核發時數修課證明繳交至系辦存查。
 - (2) 中英文寫作能力 1 小時達成方式:修業期間修習通過「會計及財務研究方法」、「高級審計學」、「高級財務會計學」、「公司理財與個案」任一門課程。
 - (3) 溝通表達能力 1 小時達成方式:修業期間修習通過「會計及財務研究方法」、「高級審計學」、「高級財務會計學」、「公司理財與個案」任一門課程。